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1825號

原告 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

訴訟代理人 許嘉倩

被告 何紹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,951元，即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873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透過原告協助媒合借款事宜，遂與訴外人詹明珠簽訂借貸契約書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自112年3月15日起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18期，按期於每月17日以本息均攤法計算，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固定年利率14%計算，有雙方簽訂之借貸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為證，原債權人即訴外人詹明珠於00

01 0年0月間將本件債權轉讓與訴外人王一喬等23人，而後上開
02 受讓人共23人再於112年12月16日將本件債權轉讓與原告。
03 然被告繳款至第6期後即未依約清償，欠款本金尚餘68,951
04 元，迭經催繳詎不還款，故依系爭借款契約第5條第3款規
05 定，被告已逾期還款且逾期30日以上，原告自得隨時終止系
06 爭借款契約視為債務全部到期。再依系爭借款契約第5條第6
07 款加速條款之規定，於有合約終止情事發生時，債務人即被
08 告應賠償債權人依未償還本件餘額計算16%之利息，及違約
09 金10,000元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
10 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8,951元，及自11
11 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
12 暨違約金100,000元。

1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14 述。

1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貸契約書、債權讓
16 與合約書、債權讓與通知信函及回執、繳息年金表等在卷可
17 稽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18 因此原告依借款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19 主文第1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惟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
21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
22 0條第1項、第252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借款利率
23 約定週年利率14%乙節，有借款契約書可稽。而依系爭借款
24 契約第5條第6款之「本契約書依本條第三項終止時，無須事
25 先通知或催告，即一期未繳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則應依未償還
26 本金餘額計算年息百分之16之計算之利息及懲罰性違約金1
27 0,000元，乙方應即借用本金全部及積欠利息一併償還甲
28 方。乙方同意甲方得就懲罰性違約金優先於利息及本金抵償
29 之。」約定，此合併借款利率與違約金計算之情形，顯有規
30 避民法第205條規定之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，且
31 原利息為14%，原告已依契約請求16%，應已足填補原告可

01 能之損害，是本院認原告請求給付違約金10,000元屬過高，
02 對被告有失公平，爰予刪除此部分之請求。從而，原告據以
03 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
04 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06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07 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
08 駁回。

09 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
10 額確定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
11 元），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，命由被告負擔873
12 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
1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
14 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7 法 官 張清洲

18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2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並應繳納上訴
24 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
25 規定，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27 書記官 蕭榮峰